

表格 A7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聲明書 ( 開戶必要文件)

1. 說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並不接受美國人士於本公司開立基金帳戶購買本公司所銷售之基金。且為符合美國公佈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稱" FATCA")美國稅務主管機關所定相關之法令規定，請客戶詳閱下列說明並為真實正確之聲明。

2. 個人資料同意蒐集及相關使用之聲明

受益人(以下稱本人)了解本公司為宏利金融集團旗下子公司之一，除符合台灣主管機關外亦須遵循外國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範(此包括台灣及外國之稅務主管機關要求之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其於台灣或外國法令之要求於由本公司給付本人款項時之所為之相關稅務通報及稅務扣繳。

本人同意提供本公司為符合台灣及美國公佈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稱" FATCA")美國稅務主管機關所定相關之法令規定而請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將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提供予台灣及美國主管機關(包括台灣及美國之稅務主管機關)以符合台灣及美國相關之法令規定。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礙本公司符合前述法令要求。

本人同意如有任何與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之稅務資料變更後，例如：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國籍資料變更，將儘速通知本公司該變更內容。

3. 客戶非美國人士之聲明

本人茲聲明非為下列人士之一：

- 1)美國公民(United States citizen)、
- 2)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即美國綠卡持有者)(United States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或
- 3)美國居民(United States resident)。

本人以上聲明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本人同意以上聲明事實如有變更之情形，將於變更後 30 日內通知本公司。

如因本人前述聲明內容非真實正確完整所致之法律責任或致本公司受有任何損害，本人願負其責。

此致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名稱：\_\_\_\_\_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受益人簽章：\_\_\_\_\_

註：受益人為未成年(20 足歲以下)或為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或輔助人印鑑，若已填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者，得僅留存一位法定代理人印鑑。

簽署日期：\_\_\_\_\_